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1亿支塑料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9288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5r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支U型饮料吸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09K2B76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耿云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耿云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耿云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王飞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34487	王飞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副本)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



表单验证号码332c675339a940e88f18c8842f318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 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 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 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 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表单验证号码332e675339a94b9e88418c88d2f3186

	3579	●	3579	●	3579	-
		-		-		-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5-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亿支U型饮料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王飞（信用编号BH03448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4 月 2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 U 型饮料吸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三线一单”、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三线一单”、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2、P15~16。
2	核实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数量，完善平面布置。	已核实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数量详见报告表 P21~22，已完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3	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已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详见报告表 P37~38；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详见报告表 P50~54。
4	核实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报告表 P56 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三、四、九、十及附件

报告已修改，可上报

闫葵 吴元超
5.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支 U 型饮料吸管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0308-04-01-768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耿**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 2 排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5 分 14.933 秒, 北纬 34 度 53 分 18.8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有塑料挤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占比（%）	0.4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且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约为1958m，在其保护区之外。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2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目前洛阳市通过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吸管挤出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吸管挤出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符合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企业，项目电能消耗合理，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th><th>管控 单元 分类</th><th>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 符 性</th></tr><tr><td rowspan="4">ZH410308 20003</td><td rowspan="4">重点 管控 单元</td><td rowspan="4">孟津区 城镇重 点单元</td><td>空间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恶臭气体。</td><td>相 符</td></tr><tr><td>布局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td><td>相 符</td></tr><tr><td>约束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d>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td><td>相 符</td></tr><tr><td>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td><td>相 符</td></tr></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ZH410308 20003	重点 管控 单元	孟津区 城镇重 点单元	空间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恶臭气体。	相 符	布局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 符	约束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相 符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	相 符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ZH410308 20003	重点 管控 单元	孟津区 城镇重 点单元	空间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恶臭气体。	相 符																					
			布局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 符																					
			约束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相 符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	相 符																					

						煤设施的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货物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建设职工餐厅，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相 符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
					3、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煤炭及其制品。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区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未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区域，仍延续原“禁煤区”管理，即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行燃煤清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囤积以及燃煤设施的建设。	相 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孟津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08-04-01-768091（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							

（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 8 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 19 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2.3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2.4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 含 VOCs 原辅 材料 源头 替代 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以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三、 VOCs 污染 治理 达标 行动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高耗能、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次进行环评并强化“三同时”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年运货量未超过 150 万吨，不需要设置铁路专用线。	相符
三、 工业 污染 深度 治理 攻坚 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要求企业加强运行管理水平，从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季重污染天气消除、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要求。

2.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 能源 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 工艺 及装 备水 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 收集 及处 理工 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挤出工序为比较长的生产线且只有挤出口处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无法做到整体密闭，故在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集气罩风速设置为 0.5m/s	相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使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进料和混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丙烯颗粒等原料均采用袋装封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方式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挤出机产气部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经产排污核算，本项目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相符

		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达到 100%，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去除率按 80%计，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针对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中，拟通过环评审批后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拟开展自行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照左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相关要求。				

2.6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5 与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3]24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推进 工业 企业 综合 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及锅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六) 加快 挥发 性有 机物 治理	30.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料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使用聚丙烯为原料,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属行业,使用原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项目涉VOCs的	相符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工序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进行建设及管理。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	本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孟津区北岸污	相符

		水重复利用率。	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 统筹 做好 其他 水生 态环 境保 护工 作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左列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 土壤 污染 风险 管控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7.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动态更新尾矿库基础信息台账，对全市尾矿库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物申报登记,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的要求。 2.7 与《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洛环攻坚 [2020] 2 号文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三)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td><td>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u>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0 千克,无需进入工业园区。</u></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文件要求。 2.8 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 [2023] 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环委办 [2023] 4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td><td>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td><td>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制造项目,不涉及熔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u>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0 千克,无需进入工业园区。</u>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制造项目,不涉及熔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u>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0 千克,无需进入工业园区。</u>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制造项目,不涉及熔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相符																

		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剂使用。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挤出工序为比较长的生产线且只有挤出口处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无法做到整体密闭，故在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集气罩风速设置为 0.5m/s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的文件要求。 3、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 根据《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河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2015 年 12 月）：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				

	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35°05'01"，东经 110°21'49"~112°48'15"之间。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总面积为 6.8 万公顷。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在“三门峡黄河水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洛阳孟津水禽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封柳园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和三门峡黄河林场、国有孟州林场的基础上成立的。核心区总面积为 7.7 万 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 40.5%，缓冲区面积 1.8 万 hm²，占保护区面积 9.5%，试验区面积 9.5 万 hm²，占保护区面积 50%。核心区以河南省四个省级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为基础。 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是 199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它是为了保护珍稀水禽及其栖息地为主的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的核心面积为 1300hm²，地理坐标在北纬 34°50'07"~34°53'07"，东经 112°32'14"~112°37'16"之间，西部边界至孟津（吉利）区与济源市界东 300m，东部至洛阳黄河公路桥西 300m，北部以孟津（吉利）区引黄灌区南 200m 为界，南部以孟津县境内黄河生产堤为界。 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分核心区、缓冲区和试验区。核心区包括河水水面、河心岛、嫩滩地等，湿地条件较好，水生动植物丰富，水禽活动较多，人为影响较少。本区域除经批准进行与湿地和水禽有关的观测研究外，不允许开展其他活动，实行绝对保护；缓冲区位于核心区的边缘 200m，面积 400hm²；试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缘，面积约 3158hm²，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防护作用，试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发旅游和多种经营。 根据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及新调整后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功能区划图，本项目距离保护区的试验区边界约 160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缓冲区和核心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河
--	--

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孟州林场共13眼井），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孟州林场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区域。

本项目距离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为1958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原为洛阳市二宝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的企业。洛阳市二宝塑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洛阳市吉利区下柳村，其原有工程《洛阳市二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 U 型饮料吸管项目》（以下简称“原有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手续。后由于百万吨乙烯项目建设需求，原有工程已进行拆迁，同时由于公司内部原因，最终成立了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并在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 亿支 U 型饮料吸管项目。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08-04-01-768091，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注释，本项目产品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中“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
------	---

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 2 排 18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西两侧均为厂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村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112m 处的康窑村。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14.5m ² （33m×6.5m×10m），一层，包含 4 条吸管挤出生产线、全自动可弯吸管成型机、吸管包装机等。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
	成品库	占地面积 476m ² （34m×14m×10m），一层，用于成品暂存。	钢结构，租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90m ² （10m×9m×10m），一层，用于原料暂存。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办公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孟津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随地势走向流向厂区外南侧绿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在每台挤出机搅拌锅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颗粒物经主风管引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新建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挤出工序废气：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设置侧吸罩，挤出工序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治理	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置 1 个收集水箱（容积 5m³），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收集水箱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容积 5m³）收集消解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厂房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新建
		2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新建
		2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新建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选型以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符合环保要求为前提，选用成熟的生产线设备，则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套）	备注
1	吸管挤出生产线	JX001	4	用于吸管生产，由搅拌机、挤出机、冷却槽、分切机组成
2	全自动可弯吸管成型机	JX021	6	用于吸管弯折成“U”型
3	吸管包装机	JX033	4	用于吸管包装
4	紫外（荧光）消毒设备	/	2	用于杀菌消毒
5	空压机	/	4	提高吸管挤出成型率
6	激光打印机	/	1	用于外包装箱打码

产能核算：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单条吸管挤出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45kg/h，项目挤出生产线运行时间为 4h/d（合计 1000h/a），则本项目设计产能为：45kg/h×1000h/a=45000kg/a=45t/a，可实现本项目 1 亿支（41.9t）产

能。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产品单位重量	标准
1	U 型饮料吸管	4 万支/箱	1 亿支 (41.9t)	0.419g/支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T24693-2009)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41.71t	固体颗粒 粒径 6~12mm	袋装	原料库	5t	外购 新料
2	色母粒	0.96t	固体颗粒 粒径 5~6mm	袋装	原料库	0.5	外购 成品
3	包装材料	1.5t	—	—	原料库	—	外购 成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聚丙烯：简称 PP，化学式为 (C₃H₆)_n，分子量为 42.0804，熔点为 164~170℃，密度为 0.92g/cm³，极难溶于水，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为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其分解温度为 350~380℃，其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而提高，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

效果良好。

色母粒：由颜料或燃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本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为食品级色母粒，无毒、无臭、无害。

7、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m³/a	210	由孟津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kW·h)/a	6	由市政电网提供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循环水用水，由孟津区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为 10 人，无住宿、无洗浴，年工作 250 天。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40L/d 人，则职工用水量为 0.4m³/d（100m³/a）。

②冷却循环水用水：本项目冷却循水循环水量 2m³/h，年运行时间为 1500h，即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3000m³/a，循环水损耗量占循环水总量的 2%，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0.24m³/d，冷却水循环系统设置 1 个 2m³ 循环水箱，为确保卫生标准，平均每 10 天更换一次，即排放量为 0.2m³/d，则冷却循环水用水量为 0.44m³/d（1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属于清浄下水，可用于厂区道

路洒水降尘。营运期职工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80\text{m}^3/\text{a}$)，经厂区现有 1 座 5m^3 化粪池收集消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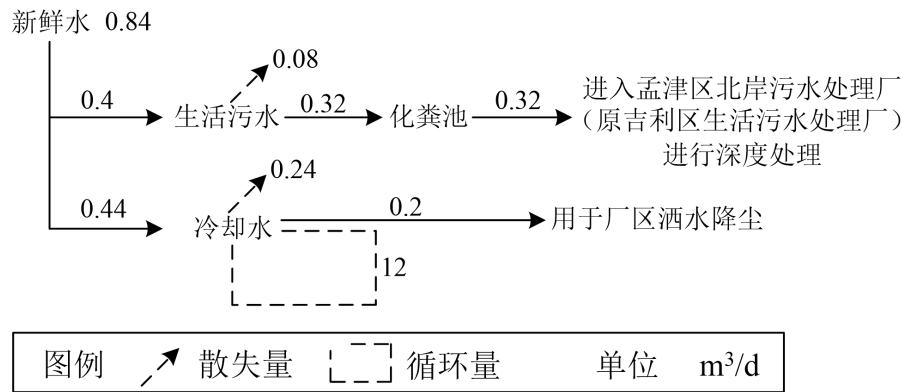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6 万($\text{kW}\cdot\text{h}$)/a，由市政电网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4) 采暖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10人，年工作时间为25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1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在厂区西侧设置1座成品仓库，东侧为1座原料仓库，东南侧为办公楼，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三。厂区内由东向西依次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成“n”型布局，布局紧凑合理。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生产车间，不进行土建工程，仅需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施工期污染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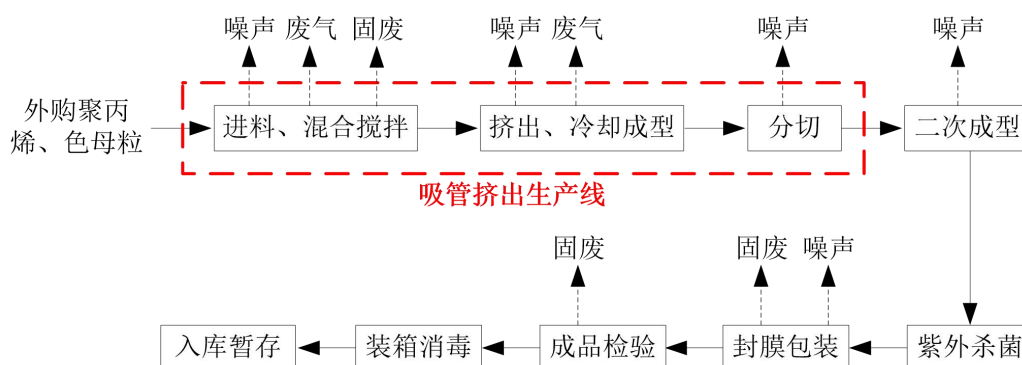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混合搅拌：将外购聚丙烯颗粒、色母粒按照配比投入挤出机上方的搅拌锅中，搅拌时间约为 0.5h 左右，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②挤出、冷却成型：搅拌完成后由管道进入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加热至 200~230℃挤出（为确保吸管的挤出成型成品率，采用空压机进行辅助），挤出的吸管在螺杆的转动牵引下经过水槽进行冷却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分切：冷却成型后的吸管随着生产线的延伸前进至分切机，而后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的吸管进入半成品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二次成型：人工将成型的吸管置于全自动可弯吸管成型机进料斗，进行二次折弯成 U 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紫外杀菌：将 U 型吸管在紫外线（荧光）消毒设备下照射消毒（杀菌时间约 30min），荧光消毒设备利用高强度的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破坏细菌和病毒的 DNA 等内部结构。

⑥封膜包装：消毒杀菌后的 U 型吸管人工送至吸管包装机，包装机采用 BOPP 薄膜热封覆膜，BOPP 薄膜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其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50~380℃，覆膜温度为 80~120℃（采用电加热），低于 BOPP 薄膜熔点及分解温度且覆膜过程较快，时间较短，因此本评价不再考虑覆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则封膜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⑦成品检验：覆膜后的成品经过外观检验后，即可按 40000 支/箱包装成箱。

⑧装箱消毒：装箱后，封口前在紫外线（荧光）消毒设备下再次照射消毒（杀菌时间约 30min）。

⑨入库暂存：将装箱消毒后的产品外包装箱进行激光打码，然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侧吸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1 座 5m ³ 化粪池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	SS	1 座 5m ³ 收集水箱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挤出头废料、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等，经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 2 排 18 号，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厂区，占地面积 1500m²，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车间原作为仓库使用，储存废纸箱，车间基础设施良好，待车间清理工作完成后，厂房可直接使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 PM₁₀、PM_{2.5} 年评价指标、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1.85km的黄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百万吨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2年8月2日~4日二道河、黄河的部分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二道河	二道河入黄河口前100m	pH	无量纲	8.2~8.3	6~9	0.6~0.65	0	0
		COD	mg/L	27~30	30	0.9~1.0	0	0
		氨氮	mg/L	0.415~0.718	1.5	0.277~0.479	0	0
		石油类	mg/L	0.01L	0.5	/	/	/
黄河	二道河入黄河口上游1km(孟津大桥)	pH	无量纲	7.8~7.9	6~9	0.4~0.45	0	0
		COD	mg/L	6~15	15	0.4~1.0	0	0
		氨氮	mg/L	0.158~0.318	0.5	0.316~0.636	0	0
		石油类	mg/L	0.01L	0.05	/	/	/
	二道河入黄河口下游1km	pH	无量纲	7.8~8.0	6~9	0.4~0.5	0	0
		COD	mg/L	6~15	15	0.4~1.0	0	0
		氨氮	mg/L	0.101~0.272	0.5	0.202~0.544	0	0
		石油类	mg/L	0.01L	0.05	/	/	/
	二道河入黄河口下游7km	pH	无量纲	7.9~8.3	6~9	0.45~0.65	0	0
		COD	mg/L	10~15	15	0.7~1.0	0	0
		氨氮	mg/L	0.112~0.352	0.5	0.224~0.704	0	0
		石油类	mg/L	0.01L	0.05	/	/	/

由上表可知，黄河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二道河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后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

	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不能硬化的部分全部绿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期间不开展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详见下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二。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康窑村</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td>W</td><td>112</td></tr><tr><td>吉利村</td><td>居民</td><td>EN</td><td>406</td></tr><tr><td colspan="2">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td>S</td><td>160</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康窑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W	112	吉利村	居民	EN	406	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	16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康窑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W	112																	
	吉利村	居民		EN	406																	
	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	160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控制标准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无组织（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6~9	350	35	250
总量 控 制 指 标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COD、氨氮, 其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总量指标: VOCs: 0.0362t/a (其中有组织 VOCs 的量为 0.0192t/a, 无组织 VOCs 的量为 0.0170t/a); 颗粒物: 0.0274t/a (其中有组织颗粒物的量为 0.0023t/a, 无组织颗粒物的量为 0.0251t/a); 废水总量指标: 厂区总排口控制指标: COD: 0.0224t/a, 氨氮: 0.00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进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进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 号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 标 情 况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风量 m ³ /h	处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进料 混合 搅拌 工序	颗粒物	301.7	0.2263	有 组 织	集气罩+覆 膜袋式除尘 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00	99	是	3.07	0.0092	0.0023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1 年 修订版)中塑料制 品企业绩效分级 A	达标

	2	挤出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 值要求	
				/	0.0251	无 组 织	车间封闭	/	/	/	/	0.1004	0.0251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达标
				32	0.0961	有 组 织	侧吸集气罩 +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3000	80	是	6.4	0.0192	0.0192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1 年 修订版)中塑料制 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 值要求	达标
				/	0.0170	无 组 织	车间封闭	/	/	/	/	0.0170	0.0170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达标

																		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E112.587606	N34.888755	15	0.3	常温
DA002	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112.587528	N34.888761	15	0.4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本项目进料混合搅拌工序使用的聚丙烯、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原料，在进料和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一颗粒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6.0kg/t 产品，项目年产 U 型饮料吸管 41.9t，则项目进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14t/a。 1.1.2 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为 200~230℃，其中聚丙烯原料分解温度为 350~380℃，挤出工序温度不会使聚丙烯原料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日用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挤出一挥发性有机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项目年产 U 型饮料吸管 41.9t，则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31t/a。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收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生产过程中关闭，企业拟分别在 4 条挤出线搅拌锅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拟分别在 4 条挤出线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进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 <u>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u>
----------------------------------	--

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本项目取 0.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参数及设计风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口的截面积（m ² ）	集气罩数量	最小控制风速（m/s）	所需风量（m ³ /h）
1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	0.2	每个 0.4m×0.2m	4	0.5	2592
2	挤出工序	0.2	每个 0.3m×0.2m	4	0.5	2484

由上表可知，项目进料、混合搅拌工序的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2592m³/h，本项目进料、混合搅拌工序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3000m³/h；挤出工序的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2484m³/h，本项目挤出工序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3000m³/h。

（2）处理措施

本项目进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

术参考表，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采取喷淋、吸附、UV 光氧化/光催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3 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进料混合搅拌工序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m³/h，集气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9%，年运行时长为 250h；挤出工序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m³/h，集气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年运行时长为 1000h，则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产生量：0.2263t/a 浓度：301.7mg/m ³ 速率：0.9052kg/h	覆膜袋式除尘器	排放量：0.0023t/a 浓度：3.07mg/m ³ 速率：0.0092kg/h	DA001
无组织			产生量：0.0251t/a 速率：0.1004kg/h	车间密闭	排放量：0.0251t/a 速率：0.1004kg/h	/
有组织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961t/a 浓度：32mg/m ³ 速率：0.0961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0.0192t/a 浓度：6.4mg/m ³ 速率：0.0192kg/h	DA002
无组织			产生量：0.0170t/a 速率：0.0170kg/h	车间密闭	排放量：0.0170t/a 速率：0.0170kg/h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92kg/h，排放浓度为 3.07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2t/a，排放速率为 0.0192kg/h，排放浓度为 6.4mg/m³，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过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进料混合搅

拌工序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工序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 1 个收集水箱（容积 5m³）收集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20	30
产生量（t/a）	0.028	0.0176	0.0024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80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24	0.0123	0.0023
浓度（mg/L）	280	154	29.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表 25 污水排放口信息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	是否达到要求
DW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口	E112.587568	N34.888388	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350（mg/L）	是
						氨氮	35（mg/L）	是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26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1 次/年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58-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版），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00m³/a），按排污系数 80%计算，则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80m³/a），现有厂区在办公楼南侧设

置 1 座 5m³ 化粪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设施	去除 率%	处理后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80	COD	350	0.028	化粪池	20	280	0.0224
		SS	220	0.0176		30	154	0.0123
		氨氮	30	0.0024		3	29.1	0.0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SS：400mg/L）以及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250mg/L，氨氮：35mg/L）。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现有厂区已建 1 座化粪池（容积 5m³）收集营运期生活污水而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5m³，因此污水停留时间满足 24h 停留时间要求。同时由表 27 可知，全厂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吉利区东南部，南环路北侧，现状运行规模为 2 万 m³/d，近期（2025 年）收水范围为：北

至石化防护林带，南至大河路，西至滨河西路，东至 207 国道，近期生活城区面积约 14.43km²。根据《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标扩建后总处理规模 4 万 m³/d，采用“改良型 A²/O+磁介质混凝沉淀池+转筒式精密过滤器”的组合工艺。出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其中 COD、氨氮、TP 三项指标对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即 COD ≤30mg/L、氨氮≤1.5 (2.5) mg/L、TP≤0.3mg/L，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庄沟、二道河后汇入黄河。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 2 排 18 号，其南侧 110m 为大河路，即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项目废水的排入对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中总量指标的计算

分别给出项目上限允许排放量、预测排放量以及新增排放总量，把预测排放量作为推荐总量控制指标，上限允许排放量作为总量上限指标，新增排放总量作为新增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排水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80	29.1

(80t/a)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224	0.0023
	污水管网接管浓度 (mg/L)	350	35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28	0.0028
	孟津区北岸污水处理厂(原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mg/L)	30	1.5
	新增总量指标 (t/a)	0.0024	0.0001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吸管挤出生产线、全自动可弯吸管成型机、吸管包装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生产车间	吸管挤出生产线 1	73/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4.0	39.0	0.8	E9.2 W23.8 S5.0 N1.5	E53.7 W45.5 S59.0 N69.5	昼间	18	E35.7 W27.5 S41.0 N51.5
	吸管挤出生产线 2	73/1		24.0	37.2	0.8	E9.2 W23.8 S3.2 N3.3	E53.7 W45.5 S62.9 N62.6	昼间	18	E35.7 W27.5 S44.9 N44.6
	吸管挤出生产线 3	73/1		24.0	35.5	0.8	E9.2 W23.8 S1.5 N5.0	E53.7 W45.5 S69.5 N59.0	昼间	18	E35.7 W27.5 S51.5 N41.0
	吸管挤出	73/1		12.5	36.8	0.8	E20.7	E46.7	昼	18	E28.7

	生产线 4					W12.3 S2.9 N3.6	W51.2 S63.8 N61.9	间		W33.2 S45.8 N43.9
	全自动可 弯吸管成 型机组团	78/1	2.7	37.8	0.8	E30.5 W2.5 S3.8 N2.7	E48.3 W70.0 S66.4 N69.4	昼 间	18	E30.3 W52.0 S48.4 N51.4
	吸管包装 机组团	76/1	2.7	35.2	0.8	E30.5 W2.5 S1.2 N5.3	E46.3 W68.0 S74.4 N61.5	昼 间	18	E28.3 W50.0 S56.4 N43.5
	空压机 1	85/1	18.5	39.0	0.5	E14.7 W18.3 S5.0 N1.5	E61.7 W59.8 S71.0 N81.5	昼 间	18	E43.7 W41.8 S53.0 N63.5
	空压机 2	85/1	18.5	37.2	0.5	E14.7 W18.3 S3.2 N3.3	E61.7 W59.8 S74.9 N74.6	昼 间	18	E43.7 W41.8 S56.9 N56.6
	空压机 3	85/1	18.5	35.5	0.5	E14.7 W18.3 S1.5 N5.0	E61.7 W59.8 S81.5 N71.0	昼 间	18	E43.7 W41.8 S63.5 N53.0
	空压机 4	85/1	16.6	36.8	0.5	E16.6 W16.4 S2.9 N3.6	E60.6 W60.7 S75.8 N73.9	昼 夜	18	E42.6 W42.7 S57.8 N55.9
3.2 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 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 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 \lg(r/r_0)$。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	---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i}—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	--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0.1	/	/	60	达标
南厂界	35.7	/	/	60	达标
西厂界	55.1	/	/	60	达标
北厂界	56.1	/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挤出头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则产生量为 5kg/d(即 1.2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挤出头废料：本项目挤出机每天开机至稳定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 0.4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除尘设备中截留的粉尘，粉尘量约为 0.224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内装 20 根 UV 灯管，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有随机性，平均每 2 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产生废 UV 灯管 10 根。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0.0769t/a，经 UV 光氧催化预处理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7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吸附有机废气量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4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装填量为 200kg 的炭箱，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77t/a。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577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个月	T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0根/a		固态	汞	2年	T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2	挤出头废料	0.4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24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	废UV灯管	10根/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0.4577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4 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 2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成品库内西南角，为封闭式仓库，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挤出头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库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 2m² 危险废暂存间，位于成品库内西南角，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并对危废间设置换气设施，将收集废气并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在专用的贮存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成品库内	2m ²	密闭袋装	10 根	半年
2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西南角		密闭袋装	0.5t	半年

4.5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

	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u>(3) 其他管理要求</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且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均为固态，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同时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处理，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设计，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在正常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Q 为 0，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简要分析本项目风险，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间按要
--	---

求采取配备消防器材，确保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扑救。

②生产期间安排专人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泄漏时马上处理。

③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技术档案，上述安全管理措施的建立，符合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的要求。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为塑料吸管制造，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41.9t	登记管理

9、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4%。

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6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套	3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 (5m³)	1 座	/
	冷却循环水系统	SS	集水箱 (5m³)	1 个	0.5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²)	1 座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m²)	1 座	0.2
合计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在每台挤出机搅拌锅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颗粒物经主风管引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座化粪池（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挤出头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底部以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74t/a		0.0274t/a	+0.0274t/a
	非甲烷总烃				0.0362t/a		0.0362t/a	+0.0362t/a
废水	COD				0.0224t/a		0.0224t/a	+0.0224t/a
	氨氮				0.0023t/a		0.0023t/a	+0.002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挤出头废料				0.4t/a		0.4t/a	+0.4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24t/a		0.224t/a	+0.224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10 根/a		10 根/a	+10 根/a
	废活性炭				0.4577t/a		0.4577t/a	+0.457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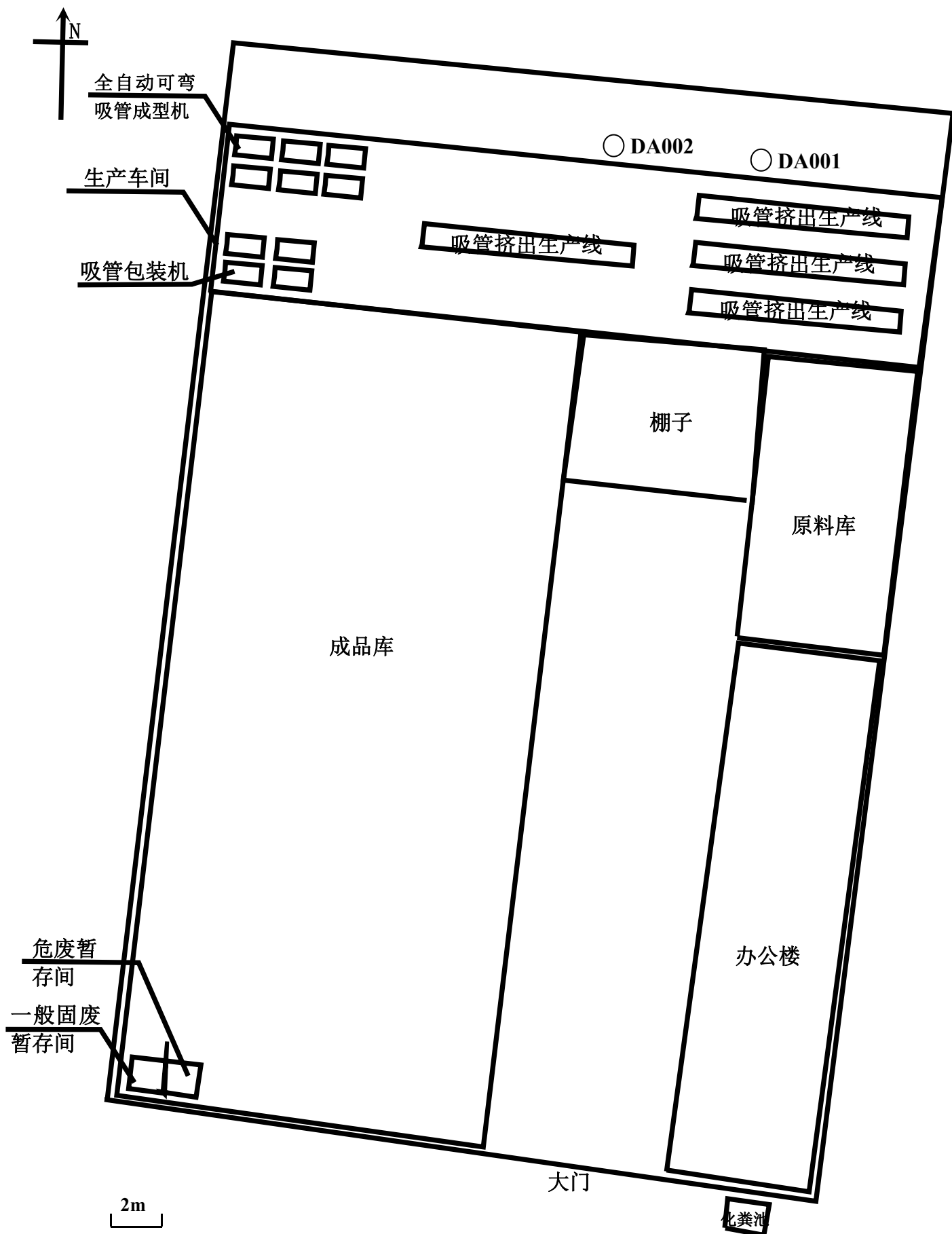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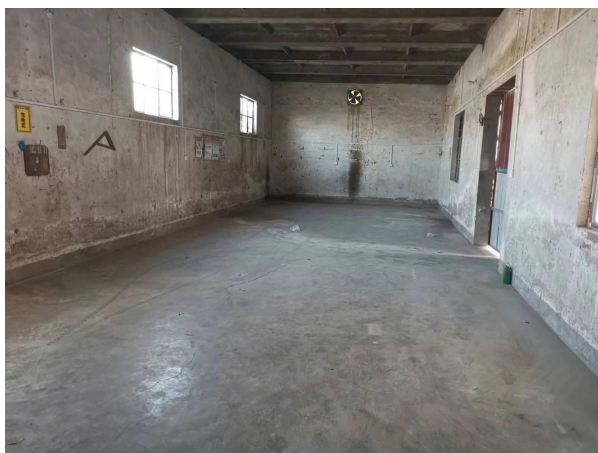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拟建项目租赁生产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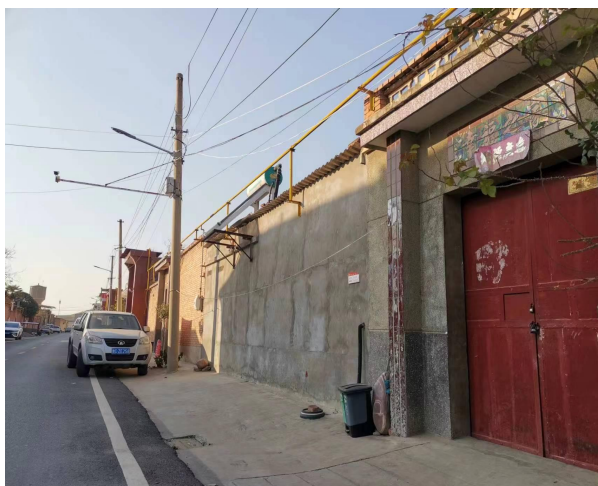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租赁成品库现状



厂区南侧村道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西侧 112m 康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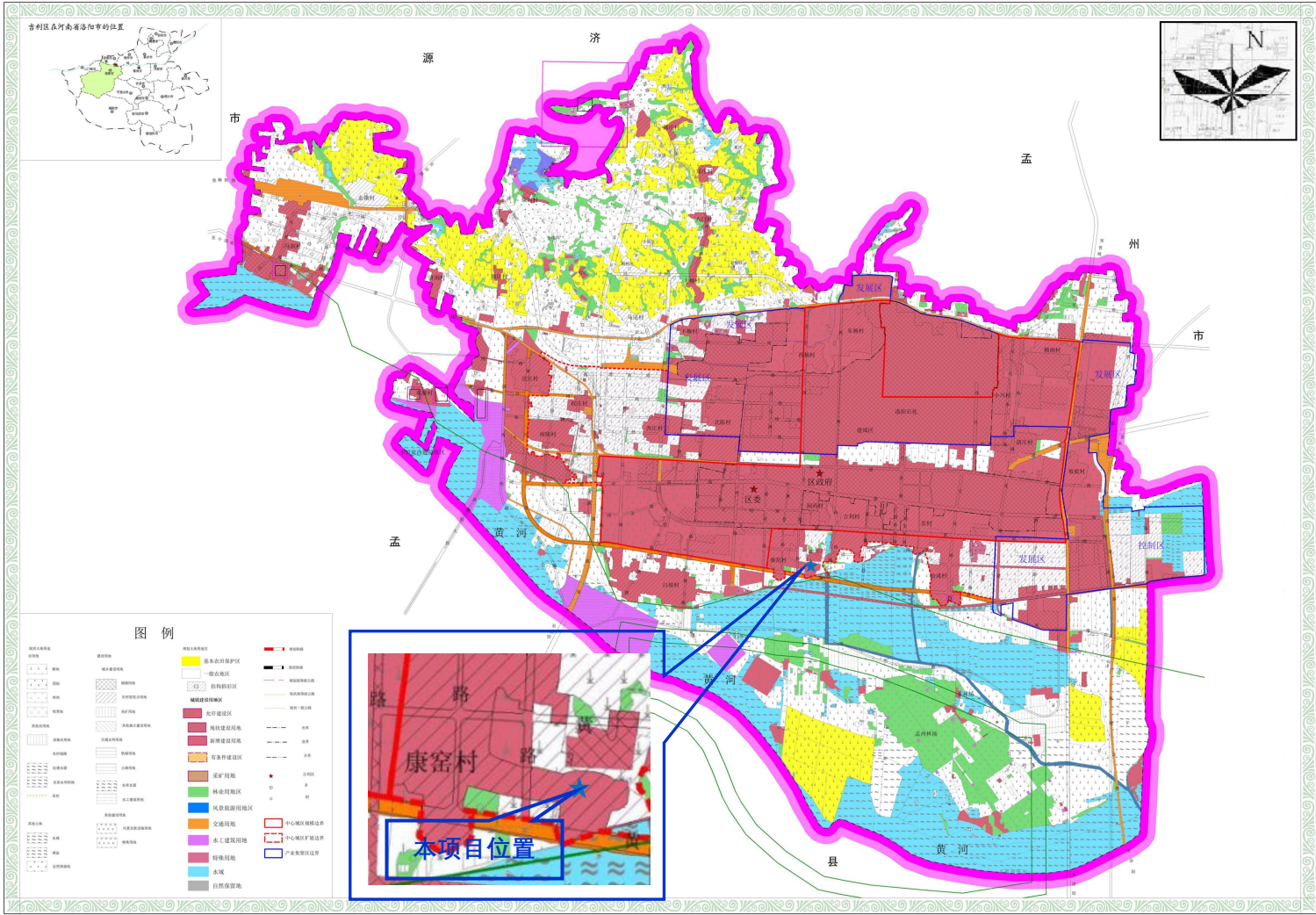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洛阳市吉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2010-2020)

洛阳市吉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 托 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 亿支 U 型饮料吸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1 亿支 U 型饮料吸管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2-410308-04-01-768091

项 目 名 称: 年产1亿支U型饮料吸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D9K2BE8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2排18号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选址在康乐街道康窑社区东区2排, 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 计划将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 包含加工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约1000m²、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约300m²。拟购置一批新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和减少损耗, 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聚丙烯、色母粒)—搅拌—挤出一冷却成型—分切—二次成型—紫外杀菌—封膜包装—成品检验—装箱消毒—入库暂存。主要设备: 4条吸管挤出生产线, 6台全自动可弯吸管成型机, 4台吸管包装机, 紫外消毒设备等; 项目建成后, 年生产1亿支U型饮料吸管。

项 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权秋朝（出租人）

乙方：耿云玲（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租用位置及面积：

该厂房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密社区东区 2 排厂区，占地面积 1500 m²，厂院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 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 5 年 1 月 9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 元）。乙方须在租期起始日之前，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否则合同无效。如续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租金随市场行市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五、房屋的维护保养：

租赁期间，房屋的主体结构和外墙维护由甲方负责，房屋装饰及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甲方配置的设施或改建、损坏房屋结构。

六、安全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的人身和

财产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如已造成损失，损失由乙方负责。(1)未经甲方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2)乙方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公共利益的；(3)拖欠房租的。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灾等安全工作，如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国家政策及城市规划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甲方须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如果政府占用，甲方建设部分补偿归甲方，乙方建设部分补偿归乙方。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中途无故擅自退租的，甲方有权拒绝退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应严格遵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410306196409260536

电话号码：13837908590

居住地址：康密社区西区6排10号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410826197102115526

电话号码：18336805093

居住地址：北陈新村1号楼2-304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5日

入驻证明

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社区工业区，项目占地约 1500m²，该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企业入驻我辖区。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U型饮料吸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于2024年4月19日在孟津区组织召开了《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U型饮料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玉利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于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康窑村东区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亿支U型饮料吸管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2-410308-04-01-768091。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 完善“三线一单”、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 核实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数量，完善平面布置。
- 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 核实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 郑彦超

2024年4月19日